

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，并就此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2022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婉娇、周亚民、肖家源

2023年4月26日